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中的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概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2年10月1日至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1次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案文：

“WIPO大会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注意到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会承认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敦促SCT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文件SCT/27/2和SCT/27/3经修订的附件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将考虑写入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大会将在2013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文件W0/GA/41/18 Prov. 第229段)

2. 秘书处为SCT第二十八届会议编拟了文件SCT/28/4，以帮助SCT考虑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3. 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SCT 请秘书处对文件 SCT/28/4 进行修订，写入文件 SCT/28/4 第一节中所述各项条约的财政援助条款。作为该文件的补充内容，并应增加有关详细信息，介绍 WIPO 在资助代表团出席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大会会议方面的现行做法。

4.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T/28/4 的本修订版。

5. 本文件概述了 WIPO 管理的各条约中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或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查明的条款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通过援助为参加相应大会的会议提供便利（第一节）；第二类是通过援助促进某一条约的执行（第二节）。同时，对文件第一节进行了补充，写入了该节所述各项条约的财政援助条款，并增加了有关信息，介绍 WIPO 资助代表团出席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大会会议的现行做法。

一、便利参加相关大会的财政援助

6. WIPO 管理的一些条约载有条款规定，条约相关的大会可要求 WIPO 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会。

7. 包含此类条款的条约如下：

(a)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第 21 条第(1)款(c)项规定：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b)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第 9 条第(1)款(d)项规定：

“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c) 《WIPO 版权条约》(WCT)

《WIPO 版权条约》第 15 条第(1)款(c)项规定：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d)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规定：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8. 到目前为止，无论是 WCT 大会还是 WPPT 大会，都未曾要求 WIPO 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出席相关大会。

9. 下文介绍了 WIPO 资助代表团出席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大会会议的现行做法。

10. 应缔约国(《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一)明确要求，PCT 每个缔约国一名代表参加 PCT 联盟大会由 PCT 联盟的资金资助。这项财政援助是根据 PCT 联盟大会 1993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9 次例会)的决定做出的。当时会议同意暂时停止适用《PCT 实施细则》第 84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参加条约所设立的或者在条约之下的任何机构的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参见文件 PCT/A/XXI/5 第 35 段)¹。

11. 此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每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和非《马德里协定》成员的《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每个缔约方的一名代表参加马德里联盟大会，由马德里联盟的资金负担(《马德里协定》和/或《议定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件二)。这项财政援助是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c)项做出的²。

12. 根据现行做法，对 PCT、《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每个成员参加相应联盟大会的财政援助涵盖 WIPO 全部大会年会的整个期间。这有利于代表们出席 WIPO 所有其他大会的会议。

二、促进条约执行的技术援助

13. 以下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旨在促进条约或条约特定条款的执行。

(a) 《专利法条约》(PLT)

14. 《外交会议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第 4 条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b)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¹ 文件 PCT/A/XXI/5 第 35 段内容如下：“大会同意对其会议以及 PCT 行政与法律事宜委员会会议暂时停止适用《实施规则》第 84.1 条，PCT 各缔约国的一名代表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可由 PCT 联盟的预算支付。大会还同意，若这种暂停在 1995 年之后因缺乏足够资金而无法继续下去，总干事可提议结束这种暂停。”

²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c)项规定：“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成员国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本特别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c)项规定：“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缔约方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

15.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4 条至第 8 条内容如下：

“4.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执行本条约，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机构能力，使其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5. 此种援助应考虑受援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通过提供技术支助，将有助于改善这些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从而帮助缩小缔约各方之间的技术差距。外交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强调，数字团结基金 (DSF) 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6. 此外，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各方将着手在多边基础上，交流和共享有关本条约执行工作的法律、技术和机构层面以及如何全面利用因此而带来的机会与利益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7. 外交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与需求，并一致同意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条约提供以下特别和优惠的待遇：

(a) 最不发达国家应重点成为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

(b) 此种技术援助包括以下内容：

(i) 帮助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ii) 就加入本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iii) 帮助改变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行政做法与程序，

(iv) 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建立一支经过必要训练的队伍和各项设施，其中包括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8. 外交会议请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

(c)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16.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第 10 条第 (1) 款 (a) 项第 (ii) 目的内容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应：在可供使用的资金范围内，根据请求，对本身是国家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政府提供技术上的援助。”

(d) 《专利合作条约》(PCT)

17. 《专利合作条约》第 51 条的标题为“技术援助”，内容如下：

“(1) 大会应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本条称为‘委员会’)。

“(2) (a) 委员会委员应在各缔约国中选举产生，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b) 总干事应依其倡议或经委员会的请求，邀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a) 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和监督对本身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个别地或在地区的基础上发展其专利制度的技术援助。

“(b) 除其他事项外，技术援助应包括训练专门人员、借调专家以及为表演示范和操作目的提供设备。

“(4) 为了依据本条进行的计划项目筹措资金，国际局应一方面寻求与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有关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达成协议，另一方面寻求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达成协议。

“(5) 有关实行本条规定的细节，应遵照大会和大会为此目的可能设立的工作组(在大会规定的限度内)作出的决定。”

18.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考虑有关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后见附件]

《专利合作条约》

PCT(1970年于华盛顿)，1979年修正，1984年和2001年修改
(PCT联盟)

2013年1月15日的情况

国家	该国加入条约的日期	国家	该国加入条约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5年10月4日	洪都拉斯	2006年6月20日
阿尔及利亚 ¹	2000年3月8日	匈牙利 ¹	1980年6月27日
安哥拉	2007年12月27日	冰岛	1995年3月2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年3月17日	印度 ¹	1998年12月7日
亚美尼亚 ¹	1991年12月25日	印度尼西亚 ¹	1997年9月5日
澳大利亚	1980年3月31日	爱尔兰	1992年8月1日
奥地利	1979年4月23日	以色列	1996年6月1日
阿塞拜疆	1995年12月25日	意大利	1985年3月28日
巴林 ¹	2007年3月18日	日本	1978年10月1日
巴巴多斯	1985年3月12日	哈萨克斯坦 ¹	1991年12月25日
白俄罗斯 ¹	1991年12月25日	肯尼亚	1994年6月8日
比利时	1981年12月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¹	1991年12月25日
伯利兹	2000年6月1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	2006年6月14日
贝宁	1987年2月26日	拉托维亚	1993年9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年9月7日	莱索托	1995年10月21日
博茨瓦纳	2003年10月30日	利比里亚	1994年8月27日
巴西	1978年4月9日	利比亚	2005年9月15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2年7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1980年3月19日
保加利亚	1984年5月21日	立陶宛	1994年7月5日
布基纳法索	1989年3月21日	卢森堡	1978年4月30日
喀麦隆	1978年1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78年1月24日
加拿大	1990年1月2日	马拉维	1978年1月24日
中非共和国	1978年1月24日	马来西亚 ¹	2006年8月16日
乍得	1978年1月24日	马里	1984年10月19日
智利 ¹	2009年6月2日	马耳他 ¹	2007年3月1日
中国 ^{2,3}	1994年1月1日	毛里塔尼亚	1983年4月13日
哥伦比亚	2001年2月28日	墨西哥	1995年1月1日
科摩罗	2005年4月3日	摩纳哥	1979年6月22日
刚果	1978年1月24日	蒙古	1991年5月27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8月3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科特迪瓦	1991年4月30日	摩洛哥	1999年10月8日
克罗地亚	1998年7月1日	莫桑比克 ¹	2000年5月18日
古巴 ¹	1996年7月16日	纳米比亚	2004年1月1日
塞浦路斯	1998年4月1日	荷兰 ⁶	1979年7月10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新西兰	1992年12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7月8日	尼加拉瓜	2003年3月6日
丹麦	1978年12月1日	尼日尔	1993年3月21日
多米尼克	1999年8月7日	尼日利亚	2005年5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5月28日	挪威 ¹	1980年1月1日
厄瓜多尔	2001年5月7日	阿曼 ¹	2001年10月26日
埃及	2003年9月6日	巴拿马	2012年9月7日
萨尔瓦多	2006年8月1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3年6月14日
赤道几内亚	2001年7月17日	秘鲁	2009年6月6日
爱沙尼亚	1994年8月24日	菲律宾	2001年8月17日
芬兰 ⁴	1980年10月1日	波兰 ⁴	1990年12月25日
法国 ^{1,5}	1978年2月25日	葡萄牙	1992年11月24日
加蓬	1978年1月24日	卡塔尔 ¹	2011年8月3日
冈比亚	1997年12月9日	大韩民国	1984年8月10日
格鲁吉亚 ¹	1991年12月2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¹	1991年12月25日
德国	1978年1月24日	罗马尼亚 ¹	1979年7月23日
加纳	1997年2月26日	俄罗斯 ¹	1978 ⁷ 年3月29日
希腊	1990年10月9日	卢旺达	2011年8月31日
格林纳达	1998年9月2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5年10月27日
危地马拉	2006年10月14日	圣卢西亚 ¹	1996年8月30日
几内亚	1991年5月2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	2002年8月6日
几内亚比绍	1997年12月12日	圣马力诺	2004年12月14日

国家	该国加入条约的日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8 年 7 月 3 日
塞内加尔	1978 年 1 月 24 日
塞尔维亚 ⁸	1997 年 2 月 1 日
塞舌尔	2002 年 11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6 月 17 日
新加坡	1995 年 2 月 23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4 年 3 月 1 日
南非 ¹	1999 年 3 月 16 日
西班牙	1989 年 11 月 16 日
斯里兰卡	1982 年 2 月 26 日
苏丹	1984 年 4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4 年 9 月 20 日
瑞典 ⁴	1978 年 5 月 17 日
瑞士	1978 年 1 月 2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6 月 26 日
塔吉克斯坦 ¹	1991 年 12 月 25 日
泰国 ¹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 年 8 月 10 日
多哥	1978 年 1 月 24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4 年 3 月 10 日
突尼斯 ¹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土耳其	1996 年 1 月 1 日
土库曼斯坦 ¹	1991 年 12 月 25 日
乌干达	1995 年 2 月 9 日
乌克兰 ¹	1991 年 12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9 年 3 月 10 日
联合王国 ⁹	1978 年 1 月 24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14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0,11}	1978 年 1 月 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¹	1991 年 12 月 25 日
越南	1993 年 3 月 10 日
赞比亚	2001 年 11 月 15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6 月 11 日

(总计: 146 个国家)

¹ 附有第 64 条第 (5) 款的声明。

² 也适用于中国香港,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³ 不适用于中国澳门。

⁴ 附有第 64 条第 (2) 款 (a) 项第 (ii) 目的声明。

⁵ 包括所有海外省和领土。

⁶ 对位于欧洲的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批准。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复存在。自该日起, PCT 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PCT 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在欧洲的荷兰王国的一部分。

⁷ 苏联的批准日期, 自 1991 年 12 月 25 日由俄罗斯联邦延续。

⁸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 塞尔维亚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延续国。

⁹ 联合王国将 PCT 的适用延及马恩岛, 自 1983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¹⁰ 附有第 64 条第 (3) 款 (a) 项和第 64 条第 (4) 款 (a) 项的声明。

¹¹ 延及美利坚合众国负有国际责任的所有地区。

[后接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协定》（商标）（1891年），修订于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尼斯（1957年）和斯德哥尔摩（1967年），1979年修改；

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2006年和2007年修正

（马德里联盟）¹

2013年1月15日的情况

国家/政府间组织	该国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日期 ²	该国/政府间组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5年10月4日	2003年7月30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7月5日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0年3月17日
亚美尼亚	1991年12月25日	2000年10月19日 ^{6,10}
澳大利亚	-	2001年7月11日 ^{5,6}
奥地利	1909年1月1日	1999年4月13日
阿塞拜疆	1995年12月25日	2007年4月15日
巴林	-	2005年12月15日 ¹⁰
白俄罗斯	1991年12月25日	2002年1月18日 ^{6,10}
比利时	1892年7月15日 ³	1998年4月1日 ^{3,6}
不丹	2000年8月4日	2000年8月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1日	2009年1月27日
博茨瓦纳	-	2006年12月5日
保加利亚	1985年8月1日	2001年10月2日 ^{6,10}
中国	1989年10月4日 ⁴	1995年12月1日 ^{4,5,6}
哥伦比亚	-	2012年8月29日 ^{5,6}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2004年1月23日
古巴	1989年12月6日	1995年12月26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1月4日	2003年11月4日 ⁵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6年9月2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6月10日	1996年10月3日
丹麦	-	1996年2月13日 ^{5,6,7}
埃及	1952年7月1日	2009年9月3日
爱沙尼亚	-	1998年11月18日 ^{5,6,8}
欧洲联盟	-	2004年10月1日 ^{6,10}
芬兰	-	1996年4月1日 ^{5,6}
法国	1892年7月15日 ⁹	1997年11月7日 ⁹
格鲁吉亚	-	1998年8月20日 ^{6,10}
德国	1922年12月1日	1996年3月20日
加纳	-	2008年9月16日 ^{5,6}
希腊	-	2000年8月10日 ^{5,6}
匈牙利	1909年1月1日	1997年10月3日
冰岛	-	1997年4月15日 ^{6,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年12月25日	2003年12月25日 ⁵
爱尔兰	-	2001年10月19日 ^{5,6}
以色列	-	2010年9月1日 ^{5,6}
意大利	1894年10月15日	2007年4月17日 ^{5,6}
日本	-	2000年3月14日 ^{6,10}
哈萨克斯坦	1991年12月25日	2010年12月8日
肯尼亚	1998年6月26日	1998年6月26日 ⁵
吉尔吉斯斯坦	1991年12月25日	2004年7月17日 ⁶
拉脱维亚	1995年1月1日	2000年1月5日

国家/政府间组织	该国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日期 ²	该国/政府间组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的日期
莱索托	1999年2月12日	1999年2月12日
利比里亚	1995年12月25日	2009年12月11日
列支敦士登	1933年7月14日	1998年3月17日
立陶宛	-	1997年11月15日 ⁵
卢森堡	1924年9月1日 ³	1998年4月1日 ^{3,6}
马达加斯加	-	2008年4月28日 ¹⁰
墨西哥	-	2013年2月19日 ^{6,10}
摩纳哥	1956年4月29日	1996年9月27日
蒙古	1985年4月21日	2001年6月16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2006年6月3日
摩洛哥	1917年7月30日	1999年10月8日
莫桑比克	1998年10月7日	1998年10月7日
纳米比亚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6月30日 ⁸
荷兰	1893年3月1日 ^{3,11}	1998年4月1日 ^{3,6,11}
新西兰	-	2012年12月10日 ^{5,6,12}
挪威	-	1996年3月29日 ^{5,6}
阿曼	-	2007年10月16日 ¹⁰
菲律宾	-	2012年7月25日 ^{5,6,8}
波兰	1991年3月18日	1997年3月4日 ¹⁰
葡萄牙	1893年10月31日	1997年3月20日
大韩民国	-	2003年4月10日 ^{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1年12月25日	1997年12月1日 ⁶
罗马尼亚	1920年10月6日	1998年7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76年7月1日 ¹³	1997年6月10日
圣马力诺	1960年9月25日	2007年9月12日 ^{6,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08年12月8日
塞尔维亚 ¹⁴	1992年4月27日	1998年2月17日
塞拉利昂	1997年6月17日	1999年12月28日
新加坡	-	2000年10月31日 ^{5,6}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7年9月13日 ¹⁰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8年3月12日
西班牙	1892年7月15日	1995年12月1日
苏丹	1984年5月16日	2010年2月16日
斯威士兰	1998年12月14日	1998年12月14日
瑞典	-	1995年12月1日 ^{5,6}
瑞士	1892年7月15日	1997年5月1日 ^{6,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年8月5日 ¹⁵	2004年8月5日 ⁵
塔吉克斯坦	1991年12月25日	2011年6月30日 ^{6,1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8日	2002年8月30日
土耳其	-	1999年1月1日 ^{5,6,8}
土库曼斯坦	-	1999年9月28日 ^{6,10}
乌克兰	1991年12月25日	2000年12月29日 ^{5,6}
联合王国	-	1995年12月1日 ^{5,6,16}
美利坚合众国	-	2003年11月2日 ^{5,6}
乌兹别克斯坦	-	2006年12月27日 ^{6,10}
越南	1949年3月8日	2006年7月11日 ⁶
赞比亚	-	2001年11月15日
总计: (89个)	(56个)	(88个)

¹ 马德里联盟由《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组成。

[尾注接上页]

² 《马德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均根据尼斯文本或斯德哥尔摩文本第三条之二声明，因国际注册而产生的保护不应延及这些国家，除非商标所有人如此要求。

³ 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为适用《马德里协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为适用《议定书》，比利时、卢森堡和欧洲的荷兰王国的领土被视为一个单一国家。

⁴ 对中国香港或中国澳门均不适用。

⁵ 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该缔约方声明，驳回的通知期限应为 18 个月；驳回系对给予保护的异议导致的，驳回通知可以于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做出。

⁶ 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该缔约方声明，对于要求将国际注册的保护对该缔约方进行领土延伸的，以及此类国际注册的续展，该国收取单独规费，以代替来源于附加费和补充费的一份收入。

⁷ 不适用于费罗群岛，但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适用于格陵兰。

⁸ 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5)款，该缔约方声明，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⁹ 包括所有海外省和领土。

¹⁰ 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该缔约方声明，对驳回的通知期限应为 18 个月。

¹¹ 己为欧洲的荷兰王国交存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批准书和《议定书》的接受书。荷兰已将《马德里议定书》的适用延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复存在。自该日起，《议定书》继续适用库拉索和圣马丁。《议定书》还继续适用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在欧洲的荷兰王国的一部分。

¹² 新西兰政府宣布，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¹³ 苏联的加入日期，自 1991 年 12 月 25 日起由俄罗斯联邦延续。

¹⁴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延续国。

¹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交存了《马德里协定》的退约书。上述退约将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对该国生效。

¹⁶ 对联合王国和马恩岛批准。

[附件二和文件完]